

中国石油上月成品油出口降六成

同时增加国内投放量,以保障油品供应

□据新华社电

在国际原油价格攀升,国内成品油资源总体偏紧的情况下,中国石油大幅减少出口量,增加国内成品油投放量。

记者18日从中国石油集团获悉,4月份,中国石油严格控制成品油出口,除少量按照海关规定必须出口的来料复出口汽油外,资源全部留在国内,出口量同比大幅下降62%,国内投放量同比增长9.2%,超过国家有关部门统计的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率2个百分点以上。

四月份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位大幅震荡攀升,市场对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调整的预期心理增强,加之国内农业生产、建筑施工等进入用油旺季以及部分炼厂进入检修季节等原因,导致国内成品油资源总体偏紧。

为此,中国石油加强组织、统筹安排,采取多项有效措施保障油品供应,实现了炼油安



中国石油此举有利于稳定国内成品油市场 资料图

全生产、油品稳定供应。

一是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安排部分炼厂延期检修,同时组织生产企业加大马力,满负荷加工生产。

二季度是中国石油各炼厂传统的检修季节,为保障国内资源供应,中国石油对检修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4月份,中国石油原油加工量同比增长

7.5%,超过全行业增幅0.72个百分点。

二是大幅减少出口量,增加国内成品油投放量。5月份中国石油将继续紧缩出口,使

国内市场资源投放量同比继续增长。

三是加强调运组织,重点协调西部运输。目前中国石油资源较为充足,但由于炼厂主要地处西北、东北地区,难以及时运到南方市场。近期正在铁路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千方百计提高油品外调数量,降低炼厂库存,增加市场供应。

四是加大资源紧缺地区调运力度。4月份以来,为保证南方资源紧缺地区的市场稳定供应,中国石油加大对南方沿海、西南等地区资源投放量,4月份南方市场油品销售量同比增长12.6%。

五是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中国石油明令各销售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销售价格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超价销售。

据悉,5月份中国石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满负荷生产,以努力增加市场供应量,目前炼厂加工负荷已达到99%的历史最高水平。

前4月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29.6% 显示投资仍相对过热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国家统计局统计报告显示,1至4月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1800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6%,创出近期新高。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完成投资8441亿元,增长19.3%;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4131亿元,增长21.3%。

从项目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

投资1905亿元,同比增长18.8%;地方项目投资16100亿元,增长31.1%。

专家认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创出近期新高,接近30%,表明投资相对过热。而地方的投资过热,是拉高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主要因素。因此,给地方投资适当降温,将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主要方式。

我国最大露天煤矿正式破土兴建

□据新华社电

神华集团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元18日在准格尔旗宣布,目前我国最大的露天煤矿“哈尔乌素煤矿”及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扩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位于内蒙古准格尔煤田中部,北邻我国著名的黑岱沟露天煤矿,是国家“九五”期间规划重点建设的煤矿。煤矿地表境界东西长9.59公里,南北宽7.03公里,面积为67.17平方公里,露天采区共合煤12层,其中6号煤层为主要可采层,煤层平均厚度为20.01米,所采原煤直接作为商品销售。

据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军介绍,哈尔乌素煤矿可采原煤储量为17.3亿吨,设计年原煤2000万吨,设计服务年限79年,是目前我国设计产能最大的露天煤矿。煤矿所产原煤为中灰、低硫、特低磷、发热量高的长焰煤,为优质动力煤,有“绿色煤炭”之称。

华电集团福建核电项目揭牌

□本报记者 阮晓琴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联合设立的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昨天在福州揭牌,此举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启动。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6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中核集团和华电集团分别占有福清核电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中核集团是我国唯一拥有完整核工业配

套体系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华电集团则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福清核电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各项专题论证。据介绍,根据国家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前,中国将建成4000万千瓦核电容量,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约4%。目前运行中的核电机组共九座,装机容量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1.59%,占总发电量的2.23%。

■聚焦房地产业

外资涌入中国房地产迷雾重重

外资涌入楼市数额难计,投资性资金与投机性资金并存,都使其对楼市的影响难以准确计算

□实习记者 于祥明

日前,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突破8.0关口,引起多方关注。更有业内人士认为,这将吸引更多外资涌入中国房地产市场,从而进一步影响房价上涨。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外资涌入对中国房地产市场产生的影响却一片迷雾。

外资涌入楼市数额难计

“房价上涨,当然与外资涌入中国房地产有关。”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经济形势研究室主任王小广对上海证券报说。光大证券房地产行业研究员赵强则认为,人民币“破8”之后,必然进一步吸引外资涌入中国房地产市场。“流入资金多,价格自然上涨。”德意志银行中国部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陈志丹说。似乎,外资涌入是不争的事实。

然而,目前中国房地产市场有多少外资?它们来源于何处呢?面对这两个基本问题,记者多方调查询问,却发现是一片迷雾。

“目前只有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几个数据。”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尹中立说,即使是官方统计的数据,也较笼统,并没有针对外资房地产投资的条线细分。外管局发布的《2005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中数据显示,2005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791亿美元,增长44%。其中,境外机构购买建筑物34亿美元。

这显然是有难度的。“如果个人或某些小的研究机构,想统计获取真实的数据很不现实。”尹说。

国际资本让人敬而远之?

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公司

(下称:我爱我家)副总经理胡景晖向记者透露,从去年起,美国、香港等多家银行、基金公司和风险投资者与我爱我家在家的多家北京房地产中介公司洽谈投资问题,但最终由于对方提出的种种条件过于“苛刻”而无果而终。

记者从中大恒基、链家房地产经纪公司获悉了胡的说法。由于对外来风险投资的陌生,或者是外资条件的苛刻,导致许多房地产企业望而却步或转向国内合作伙伴。“去年顺驰与首钢合作拍地,今年北京万科和中粮公司联合166亿拍北京一地块……这一切都说明资金充裕的其他企业开始注重房地产开发。”业界一位人士分析说。

“我们不会选择条件苛刻的基金。”北京阳光100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范小冲告

诉记者,目前公司只注入了4500万美元国际资本,由于阳光100本身开发模式成熟,融资渠道多,在吸引国际资本时余地很大。“不是有钱就要。”范说。

侨汇资金暴涨

“外资”同样对中国市场也不了解。

BAZO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部潘先生告诉记者,虽然各类外资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表示出浓厚的兴趣。但是,“他们对中国市场不了解,所以需要类似我们这样的桥梁。”

据介绍,按照地域划分,外资可分为欧美和港台两大类。前者的投资方式,多以收购成熟物业或直接投资高档物业开发为主。后者熟悉内地市场,以投机炒作为主。“由于这些外资来自于有房地产炒作经验的地区,因

此,它们更敢于操作。”潘说。正是后者的不可知,才使房地产迷雾重重。

“侨汇暴涨也是一个信号。”尹中立表示,相对于大集团的外资涌入,数额小却数量大的侨汇对房地产市场影响更加不可小视。据《2005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统计,2005年度,从境外流入国内的侨汇达到174亿美元。侨汇资金主要来自美国和香港地区,占全部侨汇的50%以上。

“不论是国外资本以投资为主还是以自住需求为主,其雄厚的实力都会对本地、本地居民正常消费带来较大冲击。特别是以一定规模资金运作来炒房,更会扰乱市场正常秩序,拉动消费市场出现非理性投资与消费浪潮。”林文峰说。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公司将尽快刊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5月16日至5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5日。

4. 网络投票召开地点: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联创光电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联创光电董事长杨柳先生。

7.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80人,代表股份180,3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4%。其中:

1.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6,206,5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3.19%。
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74人,代表股份24,113,49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6.79%,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其中:
 - (1)参加现场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3,789,82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4.21%,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60人,代表股份20,323,66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2.58%,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5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同意
6	交通银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1,199,982	同意
7	富国基金	984,210	同意
8	张思平	638,200	同意
9	王宇超	569,689	同意
10	易君	396,091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君、杨曼林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联创光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8:30时在联创光电科技园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15620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78%,无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200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5.1. 利润分配预案: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5.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562055万股不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会议决议:否决董事会提出的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移动通信配套用片式LED及微型电声器件项目”的议案》;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 审议通过《增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562055万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大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提议,决定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24729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会议还听取了《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君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76号)。同意豁免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因要约收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84.426万股(占总股本的8.8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指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本次收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方世扬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出席2006年5月18日上午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会议决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

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联创光电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在验证过程中,联创光电向本所承诺:

1. 提供本所之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提供本所之文件、资料中所陈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本所之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6年5月21日(4月2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内容与会议通知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2. 出席联创光电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15620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8%;其中流通股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公告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1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关于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投资“移动通信配套用片式LED及微型电声器件项目”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记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的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除第5.2项议案以0股同意、0股反对、1562055万股反对未获得通过,其余各项议案均以156205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全部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创光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方世扬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